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
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
术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斌

项目负责人：杨爱萍

建设单位：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21965020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5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要求.....	1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6.1 废水排放标准.....	16
6.2 废气评价标准.....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监测.....	18
7.2 废气监测.....	18
7.3 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1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31
11.1 监测结论.....	31
11.2 建议.....	3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仓库进出记录表
- 附件 7 工况表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厂区相关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橡塑零件生产，是上海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为麦格纳、安波福、上海李尔和上海实业交通等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

天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最初建厂于乘航镇乘航村的生产厂区已于 2010 年搬迁；2010 年建设的杨舍镇乘航农义村厂区和 2015 年建设的乘航村厂区。天乐公司于 2016 年在凤凰镇购置工业用地 75 亩建设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38905m²（含地块已有建筑 18806 m²），并将厂区迁建至此。该迁建项目《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张环注册[2016]96 号），设计规模为年产橡胶零件 1000 万个、塑料零件 800 万个。目前已搬迁完毕，新厂区厂房已基本建成。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在现有的厂区内进行产能提升，并对产品方案、设备选型和污染控制措施进行了调整，一是调整产品的生产能力；二是厂区废气处理措施按照产能提升后的配套生产设备进行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147 号。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有搬迁项目以及技改新增项目，是在搬迁后针对产能和相应配套设施的进行提档升级技术改造，其中吸塑工艺拟在技改二期项目进行建设。技改一期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 3600 万个，塑料零件 2400 万个，技改二期建成后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 5800 万个、塑料零件 4200 万个。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技改一期项目（已含搬迁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以下针对验收范围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概况见表 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C2928]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202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立项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11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5月22日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试生产时间	2020年8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3600万个、塑料零件2400万个 实际建设：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3600万个、塑料零件2400万个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个重量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1	汽车用橡胶零件 (主要包括串线套管、密封制品、减震制品等)	串线套管：20~155g 密封制品：0.51~9g 减震制品：0.12~190g 其他：22~48g	3600 万件/年 (约 995t/a)	3600 万件/年 (约 995t/a)	3600 万件/年 (约 995t/a)
2	汽车用塑料零件 (主要包括串线套管、汽车内饰、附件等)	串线套管：20~155g 汽车内饰：42~345g 附件：215~2170g 其他：22~48g	2400 万件/年 (约 1081t/a)	2400 万件/年 (约 1081t/a)	2400 万件/年 (约 1081t/a)
合计			6000 万件/年 (约 2076t/a)	6000 万件/年 (约 2076t/a)	6000 万件/年 (约 2076t/a)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7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2001年12月27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年8月3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公告, 2018年5月15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8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2.9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2日)苏行政环评[2020]10147号。
-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24日发布, 2019年7月1日实施)。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内，项目东面为河道，隔河为苏虞张公路；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济富路，隔路为可隆科技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巨库钢材城。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厂区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见图3-3，监测点位见图3-4和3-5。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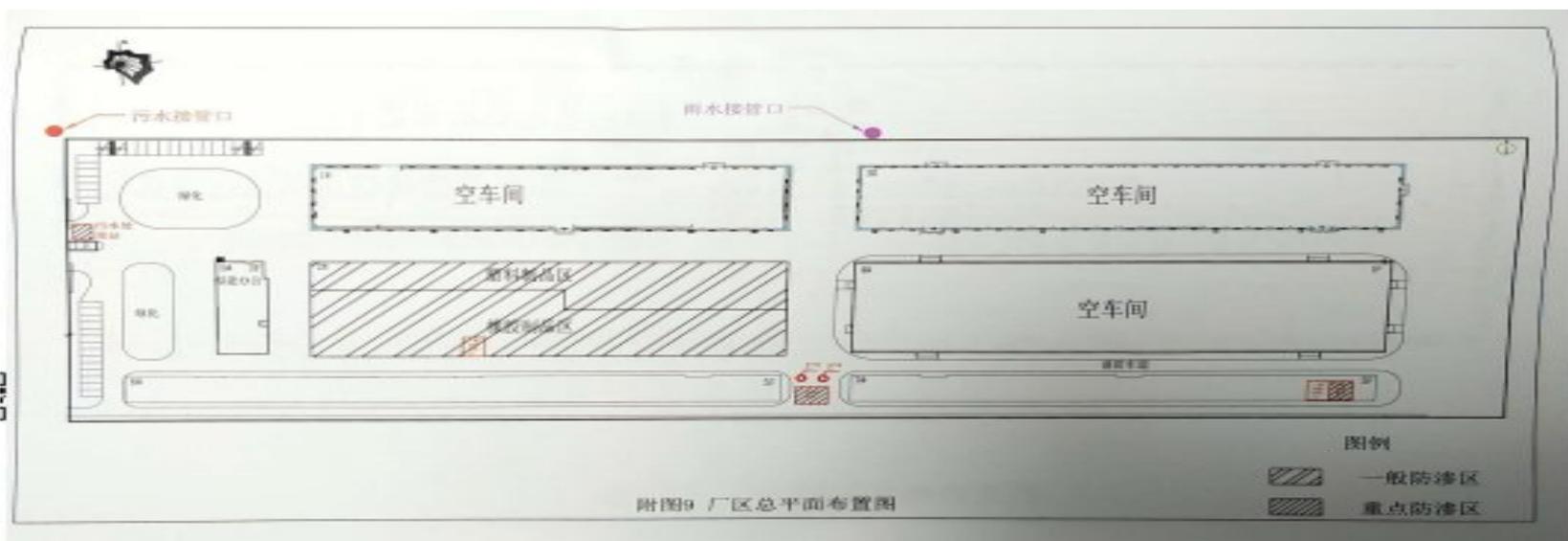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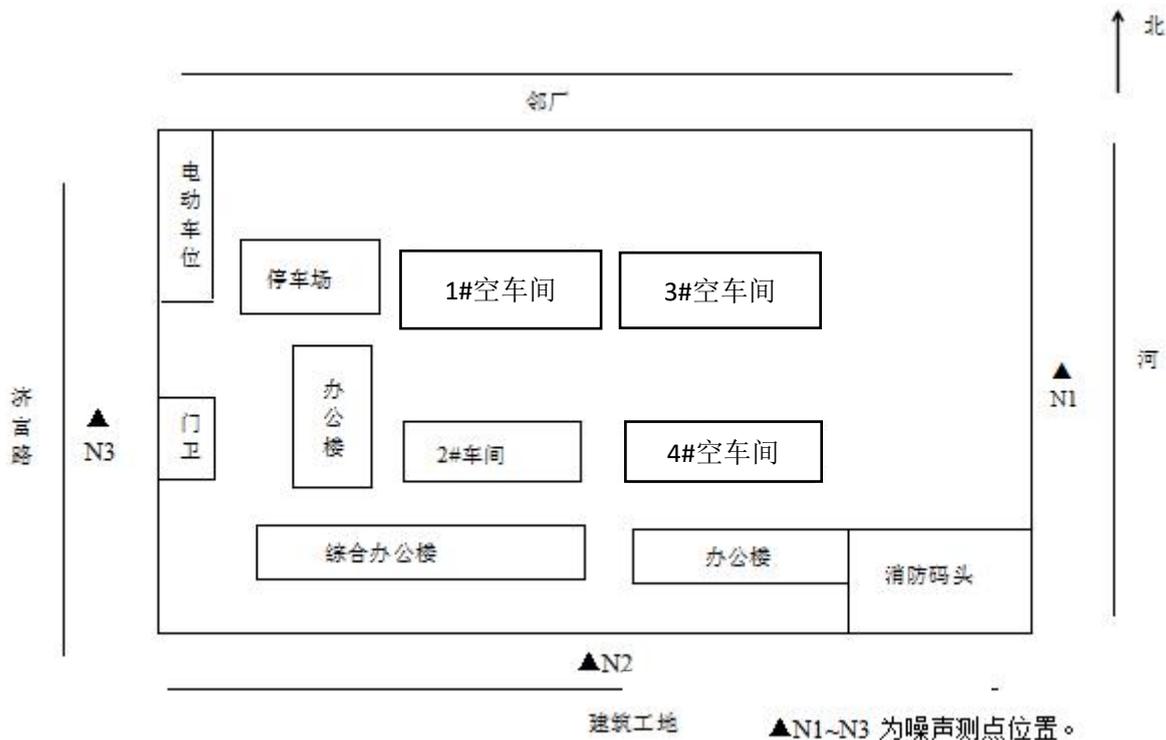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注：1、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
- 2、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7日、7月8日主要风向为西南风。

图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注：N1-N3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5 噪声测点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一期）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4 万元人民币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 3600 万个，塑料零件 24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全厂职工人数为 200 人。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38905m ² ，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1	橡胶注压成型机	9	8	-1	橡胶制品区
2	橡胶注射成型机	30	24	-6	
3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2	1	-1	
4	平板硫化机	1	0	-1	
5	模具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冻修边机	1	0	-1	
7	预成型机	1	0	-1	
8	立式注塑机	16	13	-3	塑料制品区
9	卧式注塑机	15	13	-2	
10	真空吸塑机	1	0	-1	列入二期建设
11	粉碎机	6	8	2	塑料制品区
12	烘箱	5	5	与环评一致	检测设备
13	其他检查设备 (卡尺、天平等)	70	71	+1	
14	空气压缩机	3	2	-1	公用设备
15	冷却塔	2	1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参数	年用量 (t/a)		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	PP	粒径 2.5~4mm	175	175	汽运
		PC		75	75	
		PA6、PA66		250	250	
2	热塑性弹性体	TPS-SBS (粒子)	粒径 2.5~4mm	400	400	汽运
3	半成品橡胶	EPDM (混炼胶)	成卷条状, 厚度 6mm×宽度 250mm, 厚度 8mm×宽度 60mm	1200	1200	汽运
4	模具	/	/	年补充 10 副	年补充 10 副	汽运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橡胶零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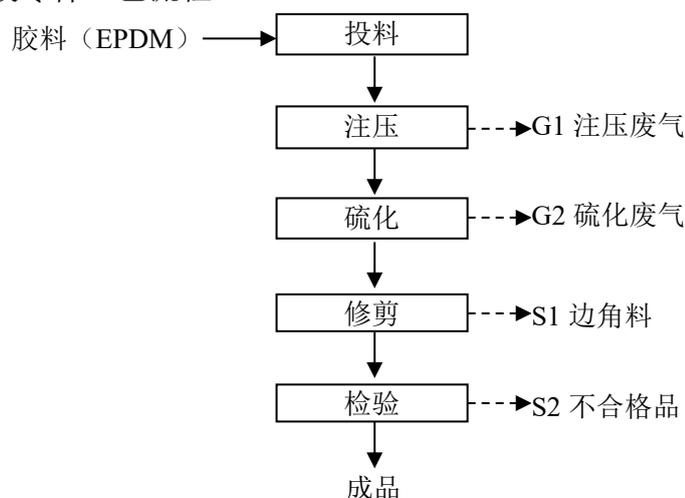


图 3-6 橡胶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1) 投料：橡胶产品的原材料为 EPDM 半成品胶条（熟胶，不需要炼胶），注射机为自动吃料，即胶条由料筒内的螺杆卷入；注压机为手动切料后再手动给料；

(2) 注压：经注射机或注压机把胶料注入模腔内；

(3) 硫化：根据零件的不同，硫化时间在 100~300 秒之间，胶料在加热（电加热）至一定温度约 160~200℃的模具中硫化成型，脱模后去修剪工序。

橡胶是高分子聚合物，本项目原料“混炼胶”是已经通过密炼、混炼后的，此时橡胶已变成了短链小分子，可以做成所需形状的半成品，硫化工序就是在一定温度

下使半成品所含中的硫化剂（硫磺和促进剂 M，硫对橡胶具有高效交联作用），将短链小分子重新变成稳定的长链网状结构的过程，硫化后的成品就不会变形了。

（4）修剪、检验：用修边机剪切毛边、浇注口，经检验后用纸箱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1）注压：注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注压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硫化：硫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 G2 硫化烟气，主要成分来自胶料中硫化促进剂分解的产物，成分复杂，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计；

（3）修剪、检验：修剪产生 S1 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 S2 不合格品。检验主要为检查外观、尺寸、重量等，以及定期抽检一定数量的产品进行老化试验。

2、注塑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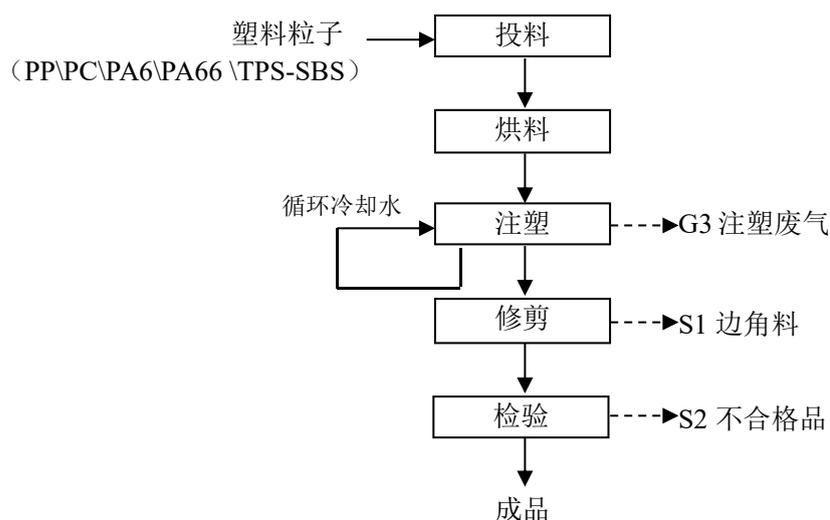


图 3-7 注塑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投料：塑料产品的原材料为全新塑料粒子，进场后放入料斗，吸料机吸入料斗内；

（2）烘料：烘料直接在料斗内完成，烘料温度约 80°C，料斗与料筒相通，烘料完成后打开料斗粒料进入料筒；

（3）注塑：本项目不使用着色剂等其他辅料，注塑过程即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料筒中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后脱模（模具夹套冷却），得到成型品。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与环评设计相比，有以下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橡胶注压成型机	9	8	-1	否
2	橡胶注射成型机	30	24	-6	否
3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2	1	-1	否
4	平板硫化机	1	0	-1	否
5	冷冻修边机	1	0	-1	否
6	预成型机	1	0	-1	否
7	立式注塑机	16	13	-3	否
8	卧式注塑机	15	13	-2	否
9	真空吸塑机	1	0	-1	否
10	粉碎机	6	8	+2	否
11	其他检查设备 (卡尺、天平等)	70	71	+1	否
12	空气压缩机	3	2	-1	否
13	冷却塔	2	1	-1	否
14	拖布冲洗废水	废水量：400t/a，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用自动扫地机清洁地面，不产生拖布冲洗废水，废水量：0t/a。	-400t/a	否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	否
16	污泥	污水处理产生污泥 12t/a，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因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是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不产生污泥	-12t/a	否
17	吸塑产品及工艺	采用热塑性弹性体 (TPS-SEBS 板材)200t/a，采用吸塑工艺生产	未建设	列入二期建设计划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工艺废水（拖布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下水，实际建设中因采用自动扫地机清洁地面，所以不产生拖布冲洗废水，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不外排。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0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	167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制品区注压/注射工序产生的注压废气、硫化过程产生的硫化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食堂中产生的油烟。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注压/注射、硫化	注压废气、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20 米 2#排气筒排放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有注射机、注塑机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震、隔振措施后，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全厂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全厂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注压成型机	8	生产车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车间建筑隔声
2	注射成型机	24	生产车间	
3	平板硫化机	1	生产车间	
4	注塑机	26	生产车间	
5	粉碎机	8	生产车间	
6	冷却塔	1	生产车间	塔底部接水盘上安装柔性网或消声垫,进风口处安装进风消声器(消声百叶窗)
7	废气处理风机	2	生产车间	在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并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8	空压机	2	生产车间	设置在空压机房内,基础上采取安装减振座,减振垫,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62	83.2	83.2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61、62	88.5	88.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41-49	1.25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喷淋液		(HW35)900-399-35	1.8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0	6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设计按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2-2020-091-1。

本项目自现有 2#厂房已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建立环保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可控，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接管污水排口 S1	COD	3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SS	150	
	NH ₃ -N	30	
	TP	1.0	
	石油类	1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6-3、6-4。

表 6-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基准排 气量 2000m ³ /t 胶)	/	/	周界 外最 高浓 度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中“轮胎企业及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 置”，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硫化氢	—	20	0.58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	4000 (无量 纲)		20 (无量 纲)	
硫化氢 (嗅 觉阈值)	0.00071mg/m ³		/		/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P181

表 6-3 车间组织评价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2000m³/h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N1-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A)	≤55 dB(A)

注：噪声点位：N1：东侧厂界外 1m；N2：南侧厂界外 1m；N3：西侧厂界外 1m。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接管污水排口 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天，每天 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产污环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压、注射、硫化	1#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 气浓度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 天，每天3次
	1#排气筒出口 Q3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 天，每天3次
注塑、吸 塑	2#排气筒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 天，每天3次
	2#排气筒出口 Q4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 天，每天3次
食堂	3#排气筒出口 Q5	油烟	2020年7月23日和7月24日监测 2天，每天5次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上风向 G5，下风向 G6、G7、G8	非甲烷总烃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 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 化氢、臭气浓度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 天，每天3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

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图 3-4。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3	昼间等效声级值 夜间等效声级值	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监测2天，每天1次

备注：本项目北侧紧邻隔壁厂房，为明确是本项目所在区域对外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在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中 3.1.6.2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H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H	0.02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H	0.01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烟气分光仪	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包括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G1-2018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H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18B 型	30dB(A)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详见检测报告。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0 年 7 月 7 日昼间风速为 1.3 米/秒，夜间风速为 1.1 米/秒。2020 年 7 月 8 日昼间风速为 1.4 米/秒，夜间风速为 1.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2020年7月7日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120000
		实际产量（个/天）	92352
		生产负荷（%）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80000
		实际产量（个/天）	64328
		生产负荷（%）	80.41
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天）	24h	
2020年7月8日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120000
		实际产量（个/天）	92352
		生产负荷（%）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80000
		实际产量（个/天）	64328
		生产负荷（%）	80.41
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天）	24h	
2020年7月23日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120000
		实际产量（个/天）	92352
		生产负荷（%）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80000
		实际产量（个/天）	64328
		生产负荷（%）	80.41
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天）	24h	
2020年7月24日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120000
		实际产量（个/天）	92352
		生产负荷（%）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个/天）	80000
		实际产量（个/天）	64328
		生产负荷（%）	80.41
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天）	24h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公司委托具备CMA资质的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76-80%，满足验收测试要求。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接管污水排口S1	2020.7.7	第一次	7.68	17	1.94	0.21	0.17	56	0.78
		第二次	7.65	23	1.96	0.22	0.18	64	0.78
		第三次	7.59	26	1.99	0.25	0.13	67	0.79
		第四次	7.62	19	1.98	0.23	0.14	53	0.78
		日均值	7.60-7.70	21	1.97	0.23	0.16	60	0.78
		标准值	6-9	150	30	100	10	3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7.8	第一次	7.75	16	1.95	0.28	0.11	63	0.44
		第二次	7.76	20	1.99	0.22	0.17	60	0.45
		第三次	7.76	22	1.96	0.26	0.16	56	0.44
		第四次	7.72	21	1.98	0.27	0.15	56	0.45
		日均值	7.70-7.80	20	1.97	0.26	0.15	59	0.44
		标准值	6-9	150	30	100	10	3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污水排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表 10-3、表 10-4。

10-2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1#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Q1	烟气流量(标 m ³ /h)	67618	68374	68381	68124	69134	68371	69897	691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标 mg/m ³)	2.15	2.32	2.78	2.42	1.50	1.13	3.33	1.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标 kg/h)	0.145	0.159	0.190	0.165	0.104	7.73×10 ⁻²	0.233	0.138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标 mg/m ³)	0.092	0.066	0.078	0.079	0.062	0.058	0.050	0.057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标 kg/h)	6.22×10 ⁻³	4.51×10 ⁻³	5.33×10 ⁻³	5.35×10 ⁻³	4.29×10 ⁻³	3.97×10 ⁻³	3.49×10 ⁻³	3.92×10 ⁻³	/	/	
	臭气浓度	98	132	132	/	132	174	174	/	/	/	
1#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Q3	烟气流量(标 m ³ /h)	71357	72948	72141	72149	67384	63407	64992	65261	/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ND 未检出， 硫化氢检出 限为 0.01mg/m ³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标 mg/m ³)	0.12	0.11	0.12	0.12	0.12	0.11	0.11	0.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标 mg/m ³)	8.56	8.02	8.66	8.41	8.07	6.97	6.82	7.2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标 kg/h)	8.56×10 ⁻³	8.02×10 ⁻³	8.66×10 ⁻³	8.41×10 ⁻³	8.09×10 ⁻³	6.97×10 ⁻³	7.15×10 ⁻³	7.40×10 ⁻³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标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标 kg/h)	/	/	/	/	/	/	/	/	0.58	达标	
	臭气浓度	55	55	72	/	55	55	55	/	4000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4.7%										
处理效率	硫化氢	/										

表 10-3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2#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Q2	烟气流量(标 m ³ /h)	11713	11713	11475	11634	10959	10470	10716	107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标 mg/m ³)	2.00	1.71	1.94	1.88	1.24	2.09	1.22	1.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标 kg/h)	2.34×10 ⁻²	2.00×10 ⁻²	2.23×10 ⁻²	2.19×10 ⁻²	1.36×10 ⁻²	2.19×10 ⁻²	1.31×10 ⁻²	1.62×10 ⁻²	/	/
2#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Q4	烟气流量(标 m ³ /h)	12044	12046	12268	12119	11558	11558	10082	11066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标 mg/m ³)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标 kg/h)	1.57×10 ⁻³	1.57×10 ⁻³	1.59×10 ⁻³	1.58×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31×10 ⁻³	1.44×10 ⁻³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4.1%									

表 10-4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项目			
			烟气流量(标 m ³ /h)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标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标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标 kg/h)
3#排气筒 处理装置 Q5	2020年7月23日	第一次	6317	0.23	0.32	1.45×10 ⁻³
		第二次	6801	0.44	0.65	2.99×10 ⁻³
		第三次	6408	0.62	0.86	3.97×10 ⁻³
		第四次	6560	1.10	1.57	1.03×10 ⁻³
		第五次	6337	ND	ND	ND
		测定均值	6485	0.72	1.03	3.74×10 ⁻³
	2020年7月24日	第一次	6449	0.48	0.67	3.10×10 ⁻³
		第二次	6444	0.40	0.56	2.58×10 ⁻³
		第三次	6523	0.58	0.82	3.78×10 ⁻³
		第四次	6301	0.65	0.89	4.10×10 ⁻³
		第五次	6668	0.61	0.88	4.07×10 ⁻³
		测定均值	6477	0.54	0.76	3.48×10 ⁻³
标准值			/	/	2.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备注			ND 未检出，油烟检出限为 0.15mg/m ³ 。			

10.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中注压和硫化环节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注塑环节 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3#排气筒中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标准。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6。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

表 10-5：2020 年 7 月 7 日大气压 100.2kPa，气温 29.0℃，西风，风速 1.3m/s，湿度 70%；表 10-6：2020 年 7 月 8 日大气压 100.2kPa，气温 28.7℃，东风，风速 1.4m/s，湿度 72 %；表 10-7：2020 年 7 月 7 日大气压 100.2kPa，气温 30.3℃，西南风，风速 1.3m/s，湿度 70%；2020 年 7 月 8 日大气压 100.2kPa，气温 26.5℃，东北风，风速 1.5m/s，湿度 72%。

表10-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0年7月7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93	1.44	0.003	<10
		第二次	0.093	1.38	0.002	<10
		第三次	0.112	1.43	0.002	<10
		第四次	0.075	1.46	0.002	<10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1.60	0.009	<10
		第二次	0.186	1.52	0.007	<10
		第三次	0.280	1.77	0.006	<10
		第四次	0.149	1.55	0.006	<10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61	1.52	0.006	<10
		第二次	0.186	1.62	0.007	<10
		第三次	0.243	1.91	0.006	<10
		第四次	0.168	1.55	0.008	<10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05	1.78	0.012	<10
		第二次	0.280	1.54	0.011	<10
		第三次	0.299	1.73	0.013	<10
		第四次	0.149	1.55	0.011	<10
2020年7月8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74	0.56	0.003	<10
		第二次	0.112	0.69	0.002	<10
		第三次	0.112	0.65	0.003	<10
		第四次	0.093	0.66	0.002	<10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79	0.74	0.010	<10
		第二次	0.223	0.76	0.008	<10
		第三次	0.187	0.86	0.007	<10
		第四次	0.298	1.20	0.007	<10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60	1.09	0.007	<10
		第二次	0.279	1.09	0.006	<10
		第三次	0.168	0.81	0.008	<10
		第四次	0.205	1.04	0.007	<10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0.90	0.007	<10
		第二次	0.279	1.19	0.007	<10
		第三次	0.243	0.77	0.008	<10
		第四次	0.168	0.74	0.008	<10
最大值			0.299	1.91	0.013	/
标准值			1.0	4.0	0.06	20 (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10-6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车间东 侧门口G5	2020年7月7日	第一次	0.78	2020年7月8日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5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83		第三次	0.70
		平均值	0.82		平均值	0.72
2#车间西 侧窗口G6		第一次	0.93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98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1.14		第三次	1.09
		平均值	1.02		平均值	0.91
2#车间南 侧窗口G7		第一次	0.93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1.24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1.16		第三次	0.92
		平均值	1.11		平均值	0.85
2#车间南 侧门口G8	第一次	1.18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1.48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1.30	第三次	2.92		
	平均值	1.32	平均值	1.55		
最大值			1.32	最大值		1.55
标准值			6.0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10.2.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的排放浓度、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D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8。监测点位见图 4。

表10-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Leq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起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2020年7 月7日	55.2	46.7	1.3	1.1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57.2	48.9	1.3	1.1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3	47.8	1.3	1.1	达标
N1	东侧厂界外 1m	2020年7 月8日	55.1	46.9	1.4	1.2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56.9	49.1	1.4	1.2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55.7	48.0	1.4	1.2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3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接管污水排口排放污染物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接管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具体见表10-9。

表10-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口		废水量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接管 污水 排口 S1	排放浓度 mg/L	/	7.70	21	1.97	0.25	0.16	60	0.380
	排放量 (t/a)	4800	/	0.101	0.009	0.001	0.001	0.288	0.002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 (t/a)		4800	/	0.192	0.052	/	/	0.480	0.003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备注：该公司接管口无流量计量装置，本次验收以环评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具体分别见表 10-10。

表10-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排放总量 (t/a)	合计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7.85	0.0079	2400	0.019	0.030	0.073	达标
	2#排气筒	0.13	0.0015	7200	0.011			
硫化氢	1#排气筒	ND	0	7200	0	0	0.001	达标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该项目为年产汽车橡胶零件 3600 万个、塑料零件 2400 万个，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规模产能为年产汽车橡胶零件 3600 万个、塑料零件 2400 万个。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和 7 月 24 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污水排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中注压和硫化环节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注塑环节 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3#排气筒中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的排放浓度、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D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3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喷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2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 3、完善、规范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的管理。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147号

关于对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祯，信用编号：BH001894）编制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至凤凰镇济富路，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0 万个。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格林评估[2019]78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本项目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本项目自现有项目2#厂房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

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九)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1、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0/400$ 吨、COD $\leq 0/0.04$ 吨、SS $\leq 0/0.016$ 吨、石油类 $\leq 0/0.002$ 吨。

2、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600/4800$ 吨、COD $\leq 0.12/0.48$ 吨、SS $\leq 0.048/0.192$ 吨、氨氮 $\leq 0.0118/0.052$ 吨、总磷 $\leq 0.001/0.003$ 吨。

(二)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leq 0.047/0.089$ 吨、硫化氢(有组织) $\leq 0.0016/0.002$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

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2日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印发

附件 2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明

兹证明张家港市科伟建筑有限公司进行生活污水管网管道与公司内
部生活污水接管施工项目，已完成管道工程，待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注：本证明只限于用于张家港市科伟建筑有限公司环评
竣工验收使用。

环评报告名称：《张家港市科伟建筑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编号：苏行审环评【2020】10147 号



附件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凤凰镇生活垃圾处置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陈平

电话：13962279970

乙方：

张家港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福廷

电话：13952408760

根据凤凰镇(2004)37号文件《关于规范和完善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生活垃圾、粪渣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原则上每天上午上门清运一次。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入桶，垃圾桶数量应满足日常垃圾投放需要，垃圾桶由乙方购置，其规格必须与本镇现有的环卫车辆相配套，凡垃圾桶不符合规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清运。如乙方向甲方购置垃圾桶的，甲方按每只200元收取。

3、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我镇各单位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投放（具体要求见分类手册），各单位自行按标准配置分类垃圾桶，其中可回收物由各单位收集后自行处理，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由环卫所安排专用收集车实行上门清运。

4、清运时间：原则上每天上午实行清运，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商定。

5、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应单独设置存放点，如混入生活垃圾的，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镇综合执法局视情节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严重的镇环卫所将停止垃圾清运服务。如乙方有建筑装潢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需求的，甲方可推荐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费用和方式双方自行商定。

6、清运的其他约定：无。

*****危险工业固废必须严格按国家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偷倒，违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收费标准：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按每只垃圾桶1500元/年标准收取（每天一次），需一天清运2次的，按每只垃圾桶3000元/年标准收取。

2、粪渣清运及处理费用按500元/车收取。

3、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暂实行免费服务，所需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三、收费方式：

1、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年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一次性收取，原则上应采用银行转账，凡不出具发票或者出具非财政专用票据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付，凡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清运服务费的，视作合同终止，甲方将停止环卫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每天及时上门收集和**处理乙方的生活垃圾。**
-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环卫管理事项，按要求开展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定点规范设置各类垃圾收集设施，凡自行移动、增减垃圾收集点未预先告知甲方造成漏装漏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因我镇**2019**年起已经逐步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垃圾混合投放将造成后期无法实施分类处理，如垃圾混合投放造成环卫所拒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时间：

本协议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20**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20**20**年度环卫有偿服务明细：

-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陆仟陆佰元。
- 2、粪渣清运处理费：按实际车数结算。

八、收费单位：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所非税收入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账号：32201986259059000106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签字（盖章）

20**20**年**6**月**9**日

乙方：江苏乐康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20**20**年**6**月**9**日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苏州雷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固体废物进行包装存放，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以方便结算。
- 4、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废物处理标的

废物名称	年废物量（吨）	收费标准
废橡胶	50T/年	1700 元/月

三、结算方式

乙方需提前一年支付费用，费用总计 20000 元（贰万元整）。

三、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废物进行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需在甲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
甲方代表：
年 8 月 3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3.76	
2	喷淋废液	900-399-35	桶	1.8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



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增值税 6% /
- 2、支付方式：对账时间为每月月末最后一个礼拜内，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



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15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张家港天尔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苏州东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5796061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苏州优森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石丹

联系方式：15050176609

第一条 鉴于甲方希望处置危险废弃物项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

第二条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乙方协助甲方做环评项目（详见附件）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合同期间内乙方提供的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要在有效期内，如因经营许可证问题导致甲方无法通过环评备案项目，则扣除税费后退还甲方费用。

序号	处置单位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份	4000 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4000 元，（含 1% 服务费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此费用不含转移运输费用，如甲方需要转移运输，费用另议。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87670661018010077089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章）：

苏州优森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城龙大厦 1611 室

开 户 行：农行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10547201040019740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766202003310289

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息
备注：作时，请认真识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6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纸村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装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等
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等
件回收处置、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
品、自产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
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酒
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2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有机溶剂废物 (HW06)、无机溶剂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废漆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废渣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2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23)、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硒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发在平胎场档案,第0088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至 2022 年 1 月

附件 7 工况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12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92352 个/天
	生产负荷 (%)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8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64328 个/天
	生产负荷 (%)	80.41%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废气 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天)	24h

单位名称: 烟台天承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12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92352 个/天
	生产负荷 (%)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8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64328 个/天
	生产负荷 (%)	80.41%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废气 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天)	24h

单位名称: 烟台天承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12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9252 个/天
	生产负荷 (%)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8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6428 个/天
	生产负荷 (%)	80.41%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天)	24h

单位名称: 上海港环梅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3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橡胶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12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9252 个/天
	生产负荷 (%)	76.96%
塑料零件	设计产量 (吨/天)	8000 个/天
	实际产量 (吨/天)	6428 个/天
	生产负荷 (%)	80.41%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天)	24h

单位名称: 上海港环梅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4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9138X2
法定代表人	李斌		
联系人	刘振东	联系电话	13862237129
			0512-82598888
传真	0512-80616350	电子邮箱	Yanguiping@zjgtianl e.com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N 31° 46' 40.8612", E 120° 36' 57.8772"		
预案名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一般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刘振东	报送时间	2020.6.27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6月30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82-2020-091-L		
报送单位	/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检 测 报 告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张家港市天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天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 4 幢东侧 101-102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6385230

传真：0512-56385231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天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天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
联系人	吴雅能	电话	13812864085
采样人员	卜令杰、张李强等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7日~25日
分析人员	周陆佳、赵苗苗等	分析日期	2020年7月7日~26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 废水：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19页		
编制：	<u>钱洋</u>	2020年8月3日	
审核：	<u>杨帆</u>	2020年8月3日	
签发：	<u>张李强</u>	职务 <u>报告人</u> 2020年8月3日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橡胶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1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7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1	生产负荷	%	86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2.54				/	/
3	大气压	kPa	100.4				/	/
4	烟气温度	°C	35.0	35.0	35.0	35.0	/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6	烟气流速	m/s	8.7	8.8	8.8	8.8	/	/
7	烟气流量	m ³ /h	67618	68374	68381	68124	/	/
8	动压	Pa	74	67	67	69	/	/
9	静压	Pa	50	30	40	40	/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32	2.78	2.42	/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9	0.190	0.165	/	/
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66	0.078	0.079	0.092	/
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22×10 ⁻³	4.51×10 ⁻³	5.33×10 ⁻³	5.35×10 ⁻³	6.22×10 ⁻³	/
14	臭气浓度	/	98	132	132	/	132	/
备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橡胶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1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1	生产负荷	%	86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2.54				/	/
3	大气压	kPa	100.1				/	/
4	烟气温度	°C	31.4	31.3	31.5	31.4	/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6	烟气流速	m/s	8.8	8.7	8.9	8.8	/	/
7	烟气流量	m ³ /h	69134	68371	69897	69134	/	/
8	动压	Pa	67	65	68	67	/	/
9	静压	Pa	-350	-350	-350	-350	/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13	3.33	1.99	/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4	7.73×10 ⁻²	0.233	0.138	/	/
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62	0.058	0.050	0.057	0.062	/
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29×10 ⁻³	3.97×10 ⁻³	3.49×10 ⁻³	3.92×10 ⁻³	4.29×10 ⁻³	/
14	臭气浓度	/	132	174	174	/	174	/
备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塑料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2 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7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3	大气压	kPa	100.4					/
4	烟气温度	°C	36.0	36.0	36.0	36.0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6	烟气流速	m/s	4.9	4.9	4.8	4.9	/	
7	烟气流量	m ³ /h	11713	11713	11475	11634	/	
8	动压	Pa	21	21	19	20	/	
9	静压	Pa	0	0	10	3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71	1.94	1.88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4×10 ⁻²	2.00×10 ⁻²	2.23×10 ⁻²	2.19×10 ⁻²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塑料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2 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3	大气压	kPa	100.1				/
4	烟气温度	°C	29.4	29.5	29.4	29.4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6	烟气流速	m/s	4.5	4.3	4.4	4.4	/
7	烟气流量	m ³ /h	10959	10470	10716	10715	/
8	动压	Pa	17	16	17	17	/
9	静压	Pa	-580	-580	-580	-580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2.09	1.22	1.52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2.19×10 ⁻²	1.31×10 ⁻²	1.62×10 ⁻²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橡胶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吸收+活性炭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7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1	生产负荷	%	86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2.54				/	/	
3	大气压	kPa	100.4				/	/	
4	烟气温度	°C	36.9	36.7	36.8	36.8	/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6	烟气流速	m/s	9.2	9.4	9.3	9.3	/	/	
7	烟气流量	m ³ /h	71357	72948	72141	72149	/	/	
8	动压	Pa	72	75	73	73	/	/	
9	静压	Pa	20	20	0	13	/	/	
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1	0.12	0.12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56	8.02	8.66	8.41	/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8.02×10 ⁻³	8.66×10 ⁻³	8.41×10 ⁻³	/	/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15	臭气浓度	/	55	55	72	/	72	/	
备注：1、臭气浓度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0.01mg/m ³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橡胶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吸收+活性炭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1	生产负荷	%	86			/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2.54			/	/	/
3	大气压	kPa	100.1			/	/	/
4	烟气温度	°C	31.2	31.2	31.2	31.2	/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6	烟气流速	m/s	8.5	8.0	8.2	8.2	/	/
7	烟气流量	m ³ /h	67384	63407	64992	65261	/	/
8	动压	Pa	63	56	58	59	/	/
9	静压	Pa	30	20	20	23	/	/
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1	0.11	0.11	/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07	6.97	6.82	7.29	/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6.97×10 ⁻³	7.15×10 ⁻³	7.40×10 ⁻³	/	/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15	臭气浓度	/	55	55	55	/	55	/

备注：1、臭气浓度无量纲。
2、ND 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1mg/m³。
以下空白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塑料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2 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7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3	大气压	kPa	100.4				/
4	烟气温度	°C	41.0	41.0	41.4	41.1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6	烟气流速	m/s	5.1	5.1	5.2	5.1	/
7	烟气流量	m ³ /h	12044	12046	12268	12119	/
8	动压	Pa	22	22	23	22	/
9	静压	Pa	-10	-10	-10	-10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3	0.13	0.13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1.57×10 ⁻³	1.59×10 ⁻³	1.58×10 ⁻³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工业设备名称	塑料制品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检测点位	塑料制品车间排气筒 P2 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3	大气压	kPa	100.1				/
4	烟气温度	°C	29.6	29.6	29.6	29.6	/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6	烟气流速	m/s	4.7	4.7	4.1	4.5	/
7	烟气流量	m ³ /h	11558	11558	10082	11066	/
8	动压	Pa	19	19	15	18	/
9	静压	Pa	20	20	10	17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3	0.13	0.13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50×10 ⁻³	1.31×10 ⁻³	1.44×10 ⁻³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设备型号及编号		厨房 Q5			饮食业单位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净化器名称		油烟净化器			型号			/		
吸风罩个数(个)		/			单个吸风罩面积(m ²)			5		
实际灶头数(个)		2			工作灶头数(个)			1		
折算灶头数(个)		2.3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23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						/	
2	大气压	kPa	100.3						/	
3	烟气温度	°C	33.2	32.2	32.5	32.6	32.2	32.5	/	
4	烟气流量	m ³ /h	6317	6801	6408	6560	6337	6485	/	
5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44	0.62	1.10	ND	0.72	/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65	0.86	1.57	/	1.03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2.99×10 ⁻³	3.97×10 ⁻³	7.22×10 ⁻³	/	4.73×10 ⁻³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油烟检出限为 0.15mg/m ³ 。										
以下空白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设备型号及编号	厨房 Q5		饮食业单位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净化器名称	油烟净化器		型号		/				
吸风罩个数(个)	/		单个吸风罩面积(m ²)		5				
实际灶头数(个)	2		工作灶头数(个)		1				
折算灶头数(个)	2.3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24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						/
2	大气压	kPa	100.5						/
3	烟气温度	°C	31.8	32.0	42.2	42.0	32.3	36.1	/
4	烟气流量	m ³ /h	6449	6444	6523	6301	6668	6477	/
5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40	0.58	0.65	0.61	0.54	/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56	0.82	0.89	0.88	0.76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2.58×10 ⁻³	3.78×10 ⁻³	4.10×10 ⁻³	4.07×10 ⁻³	3.48×10 ⁻³	/
以下空白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2	
	气温 (°C)	29.0	风向	西	
	风速 (m/s)	1.3	湿度 (%)	70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7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20200147G1-1-1	0.093	1.44	0.003	<10
	20200147G1-1-2	0.093	1.38	0.002	<10
	20200147G1-1-3	0.112	1.43	0.002	<10
	20200147G1-1-4	0.075	1.46	0.002	<10
下风向 G2	20200147G2-1-1	0.242	1.60	0.009	<10
	20200147G2-1-2	0.186	1.52	0.007	<10
	20200147G2-1-3	0.280	1.77	0.006	<10
	20200147G2-1-4	0.149	1.55	0.006	<10
下风向 G3	20200147G3-1-1	0.261	1.52	0.006	<10
	20200147G3-1-2	0.186	1.62	0.007	<10
	20200147G3-1-3	0.243	1.91	0.006	<10
	20200147G3-1-4	0.168	1.55	0.008	<10
下风向 G4	20200147G4-1-1	0.205	1.78	0.012	<10
	20200147G4-1-2	0.280	1.54	0.011	<10
	20200147G4-1-3	0.299	1.73	0.013	<10
	20200147G4-1-4	0.149	1.55	0.011	<10
最大值		0.299	1.91	0.013	/
备注：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1。					
以下空白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 2020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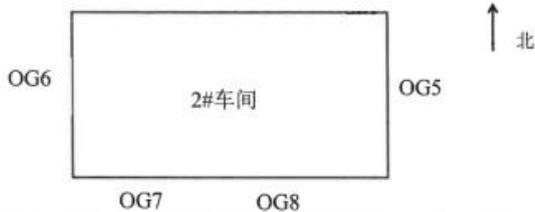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2	
	气温 (°C)	28.7	风向	东	
	风速 (m/s)	1.4	湿度 (%)	72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20200147G1-2-1	0.074	0.56	0.003	<10
	20200147G1-2-2	0.112	0.69	0.002	<10
	20200147G1-2-3	0.112	0.65	0.003	<10
	20200147G1-2-4	0.093	0.66	0.002	<10
下风向 G2	20200147G2-2-1	0.279	0.74	0.010	<10
	20200147G2-2-2	0.223	0.76	0.008	<10
	20200147G2-2-3	0.187	0.86	0.007	<10
	20200147G2-2-4	0.298	1.20	0.007	<10
下风向 G3	20200147G3-2-1	0.260	1.09	0.007	<10
	20200147G3-2-2	0.279	1.09	0.006	<10
	20200147G3-2-3	0.168	0.81	0.008	<10
	20200147G3-2-4	0.205	1.04	0.007	<10
下风向 G4	20200147G4-2-1	0.242	0.90	0.007	<10
	20200147G4-2-2	0.279	1.19	0.007	<10
	20200147G4-2-3	0.243	0.77	0.008	<10
	20200147G4-2-4	0.168	0.74	0.008	<10
最大值		0.298	1.20	0.010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1。					
以下空白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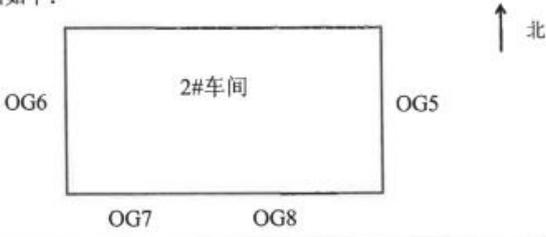
任务号：20200147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2
	气温 (°C)	30.3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1.3	湿度 (%)	70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7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车间东侧门 口 G5	20200147G5-1-1	0.78		
	20200147G5-1-2	0.85		
	20200147G5-1-3	0.83		
2#车间西侧窗 口 G6	20200147G6-1-1	0.93		
	20200147G6-1-2	0.98		
	20200147G6-1-3	1.14		
2#车间南侧窗 口 G7	20200147G7-1-1	0.93		
	20200147G7-1-2	1.24		
	20200147G7-1-3	1.16		
2#车间南侧门 口 G8	20200147G8-1-1	1.18		
	20200147G8-1-2	1.48		
	20200147G8-1-3	1.30		
最大值		1.48		
备注：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如下：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00147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2
	气温 (°C)	26.5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5	湿度 (%)	72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车间东侧门 口 G5	20200147G5-2-1	0.72		
	20200147G5-2-2	0.73		
	20200147G5-2-3	0.70		
2#车间西侧窗 口 G6	20200147G6-2-1	0.80		
	20200147G6-2-2	0.85		
	20200147G6-2-3	1.09		
2#车间南侧窗 口 G7	20200147G7-2-1	0.81		
	20200147G7-2-2	0.82		
	20200147G7-2-3	0.92		
2#车间南侧门 口 G8	20200147G8-2-1	0.87		
	20200147G8-2-2	0.85		
	20200147G8-2-3	2.92		
最大值		2.92		
备注：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如下：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任务号: 20200147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20200147S1-1-1	2020.7.7	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42	35	6.36	0.22	0.35	115	0.78	
	20200147S1-1-2			7.43	27	6.32	0.23	0.36	128	0.78	
	20200147S1-1-3			7.45	31	6.36	0.24	0.38	133	0.79	
	20200147S1-1-4			7.42	28	6.28	0.22	0.35	111	0.78	
污水处理站出口 S2	20200147S2-1-1	2020.7.7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7.68	17	1.94	0.21	0.17	56	0.43	
	20200147S2-1-2			7.65	23	1.96	0.22	0.18	64	0.43	
	20200147S2-1-3			7.59	26	1.99	0.25	0.13	67	0.44	
	20200147S2-1-4			7.62	19	1.98	0.23	0.14	53	0.44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任务号: 2020014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20200147S1-2-1	2020.7.8	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36	30	6.69	0.15	0.31	126	0.44
	20200147S1-2-2			7.40	32	6.60	0.22	0.26	114	0.45
	20200147S1-2-3			7.38	25	6.62	0.24	0.27	106	0.44
	20200147S1-2-4			7.41	27	6.64	0.19	0.28	104	0.45
污水处理站出口 S2	20200147S2-2-1	2020.7.8	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75	16	1.95	0.28	0.11	63	0.32
	20200147S2-2-2			7.76	20	1.99	0.22	0.17	60	0.32
	20200147S2-2-3			7.76	22	1.96	0.26	0.16	56	0.31
	20200147S2-2-4			7.72	21	1.98	0.27	0.15	56	0.32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00147

所属功能区				3类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仪器核查				天气状况
2020年7月7日		16:30~16:37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晴
		22:00~22:08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2020年7月8日		16:33~16:41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阴
		22:17~22:26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昼开 (台)	昼关 (台)	夜开 (台)	夜关 (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硫化注射机	--	20	0	19	1	--
	生产车间	硫化液压机	--	7	2	4	5	--
	生产车间	卧式注塑机	--	11	2	5	8	--
	生产车间	立式注塑机	--	8	4	5	7	--
以下空白								

(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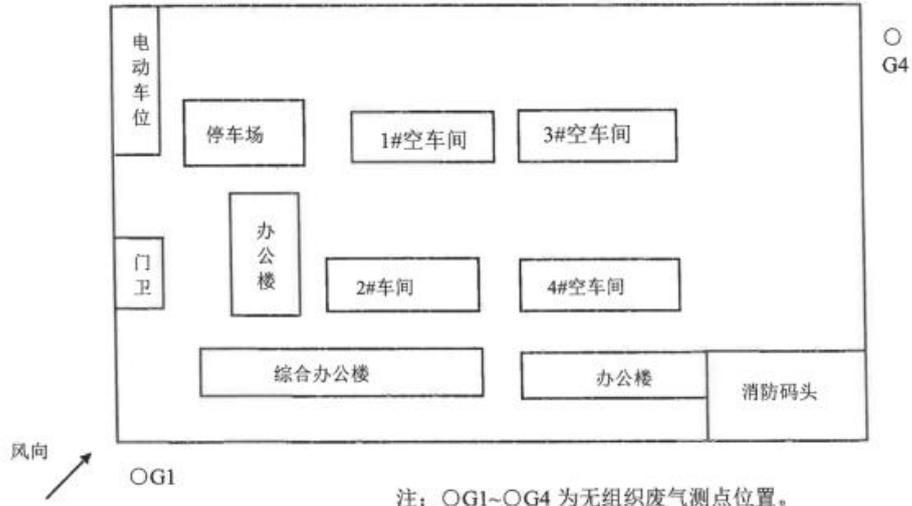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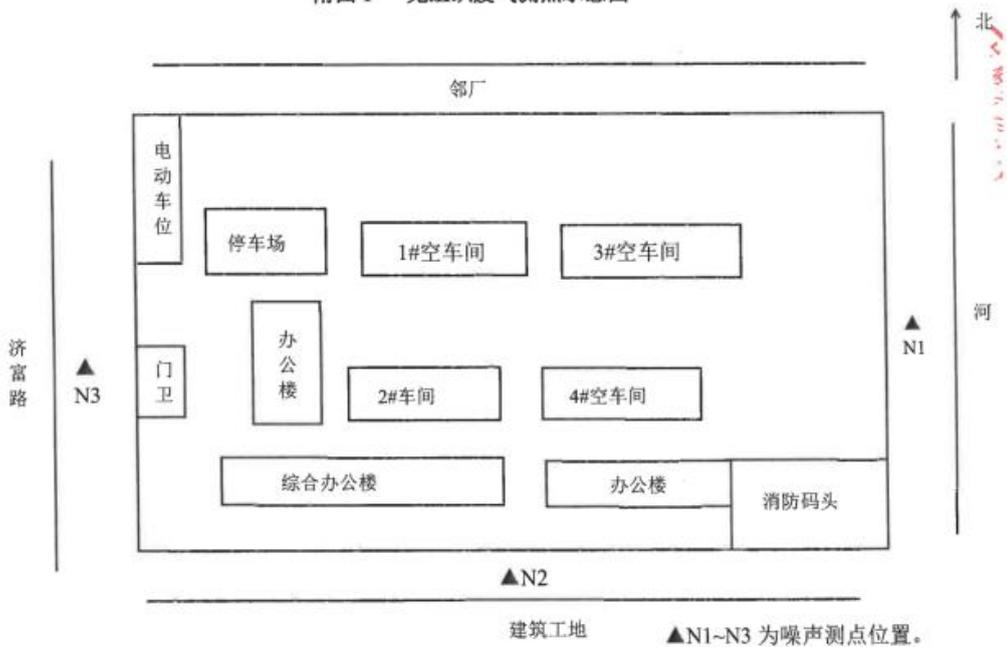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1m	2020.7.7	/	/	55.2	46.7	1.3	1.1	--
N2	南侧厂界外1m		/	/	57.2	48.9	1.3	1.1	--
N3	西侧厂界外1m		/	/	56.3	47.8	1.3	1.1	--
N1	东侧厂界外1m	2020.7.8	/	/	55.1	46.9	1.4	1.2	--
N2	南侧厂界外1m		/	/	56.9	49.1	1.4	1.2	--
N3	西侧厂界外1m		/	/	55.7	48.0	1.4	1.2	--

备注：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2。

以下空白



附图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附图2 噪声测点示意图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括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XG1-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中 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检验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ADS-2062E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1	/
2	ADS-2062E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2	/
3	ADS-2062E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3	/
4	ADS-2062E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4	/
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SZJY-C007-3	/
6	空盒气压表	DYM3	SZJY-C028	/
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ZJY-C008	/
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ZJY-C008-2	/
9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	/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H	SZJY-C010	/
11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JY-C003	/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SZJY-C028-2	/
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JY-C029	/
14	温湿度仪	HT-6290	SZJY-C031	/
15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SZJY-C033	/
16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SZJY-C044-1	/
17	声级计	AWA6228+	SZJY-C046-2	/
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Y-C047-2	/
19	红外测油仪	JL BG-121U	SZJY-C011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厂区相关照片



2#车间厂房



接管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2#车间主要设备



危险废物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58-29-03-67737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橡胶零件制造[C2928]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46'40.86" E120°36'57.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3600万个、塑料零件24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 3600万个、塑料零件 2400 万个		环评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10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		4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66329138X2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0.48	0.48	/	0.48	0.48	/	/		
		化学需氧量	/	60	300	/	/	0.288	0.480	/	0.288	0.480	/	/		
		悬浮物	/	21	150	/	/	0.101	0.192	/	0.101	0.192	/	/		
		氨氮	/	1.97	30	/	/	0.009	0.052	/	0.009	0.052	/	/		
		总磷	/	0.38	1.0	/	/	0.002	0.003	/	0.002	0.003	/	/		
		动植物油	/	0.25	100	/	/	0.001	/	/	0.001	/	/	/		
		石油类	/	0.16	10	/	/	0.001	/	/	0.001	/	/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7.85	10	/	/	0.030	0.073	/	0.030	0.073	/	/	
				/	0.13	60	/	/								
H ₂ S			/	0	0.6	/	/	0	0.001	/	0	0.001	/	/		
固	边角料	/	/	/	0.00832	0.00832	/	/	/	/	/	/	/			

废	不合格品	/	/	/	0.00885	0.00885	/	/	/	/	/	/	/
	废活性炭	/	/	/	0.000125	0.000125	/	/	/	/	/	/	/
	喷淋废液	/	/	/	0.00018	0.00018	/	/	/	/	/	/	/
	生活垃圾	/	/	/	0.006	0.006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